

吴忠市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利通区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本报告在“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（<http://www.ltq.gov.cn>）公布，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可与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街131号政府楼四楼，邮编：751100，电话：0953-2905671，电子邮箱：ltqsp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、健全公开制度，拓展公开渠道，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公开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推动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一是按照权责清单和“三定”规定，在政府门户网站“机构职能”栏目依法公开本单位基本信息、主要职责、领导简历、内设机构等信息；二是严格保密审查程序，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。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将本部门预决算情况、备案公示情况等各类信息在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、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三是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服务事项全过程公开，梳理编制并公布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清单、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等，在宁夏政务服务网（利通区站点）集中公布。整合优化实体政务大厅“一站式”功能，实现“一窗受理”“一次办理”和“最多跑一次”，推动更多服务事项“一网通办”，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捷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我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按照规范，及时完成党务公开、政务公开等各类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信息公开主要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集中公开，部分信息通过我单位官方微博进行公开。同时，按照权限分配及工作要求，及时更新我单位基本信息情况，公开财务预（决）算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按照相关规定，对需要公开的事项及时进行公开，全面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监督，及时关注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4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0	0	0	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,我局深入贯彻落实最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自治区、市、区有关要求,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、增强公开实效等方面,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,但仍存在一些问题:一是工作基础需

进一步夯实，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方面与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相比，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，干部职工依法依规主动公开的意识还有待增强。下一步，将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强化工作人员责任意识，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；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，做好主动公开工作，力求将应当公开的信息全部公开，确保公众知情权并接受群众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